



民間人權陣線一直關注香港的人權及政制發展。過去數年，我們密切留意香港政府在推動人權發展的情況，亦致力遊說政府盡快履行承諾，成立人權委員會。曾蔭權在續任的政綱中曾承諾會「保障市民享有的人權和各種基本權利」。可惜，政府不但未能以身作則，主動推動人權發展、落實人權政策，在過去一年，更多項侵犯人權的紀錄，情況令人側目。

本年是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六十周年，但我們發現香港現時仍存在眾多人權問題，人權政策及教育均停滯不前，未能體現《世界人權宣言》精神。本小冊子茲列舉香港違反人權的情況，並將之對應《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讓大家明白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仍未竟全功，足證實有迫切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以全面保障人權。



## 第二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  
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  
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

(5)

已醞釀多時的公營廣播檢討，自去年三月由政府委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建議另起爐灶，組建新的「香港公共廣播公司」後，政府一直迴避有關問題，連原本於去年年尾就發表的公營廣播諮詢文件亦一拖再拖。我們認為擁有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免受政治或商業壓力，維持編輯自主，對言論自由非常重要。如果政府連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也容納不下，我們更不用期望政府會著力保護言論自由。我們要求政府盡早推出公共廣播諮詢文件，並將早已努力承擔公共廣播責任的港台正式轉型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

此外，現時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定義含糊、審裁及評級機制充滿漏洞，令條例往往成為打壓言論自由的工具，即使條例現時正進行檢討，但我們觀察到的是檢討方向是以加強管制為主調，缺乏從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的觀點出發，結果只會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繼續打壓言論自由。

## 少數族裔人權



立法會於2008年7月通過《種族歧視條例》(《條例》)，表面上是向種族平等融和向前邁進，但實際上《條例》卻不符合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特別是《條例》不適用於多項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行為、直接及間接歧視

的狹窄定義、及永久與非永久居民的分野（特別令內地新移民被排除於《條例》之外）等。《條例》不足以防止種族歧視，推動種族平等，更會將部分歧視行為合法化，使立法成為鞏固現有的歧視行為的工具。政府拒絕把《草案》的範圍擴闊至一切政府行為，更代表政府帶頭進行種族歧視，絕對無助政府推廣種族平等及促進種族融和的訊息。

制定種族平等計劃 (Race Equality Plan)，實踐種族共融公共部門在推行政策時，理應顧及對少數族裔的影響。政府至今只承諾為部份政府部門推行行政指引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惟落實日期、程序和細則仍未決定。本會認為政府應加快步伐，實踐種族主流化，讓少數族裔跟大眾享有平等待遇。

現時香港亦缺乏非華語人士的中文課程，令少數族裔無法從最根本處脫貧。要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生活，令他們得到平等機會，最重要和最關鍵的，是制定一套貫穿小一至中六，適合非華語人士的中文課程，包括評估和認證機制，令他們從小學好中文，透過教育脫貧，為社會作出貢獻。

少數族裔人士也是香港的一份子，一直為社會付出。但香港政府往往把他們視而不見，令他們無法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 婦女人權

在香港，至今仍然沒有一個政策局或高權力的政府部門專責維護和促進婦女人權，也沒有一套整全的政策或法案保障婦女人權。政府只是為了應付國際的壓力，而訂立了適用範圍有限的反歧視條例和成立了沒有實權的「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1年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是為了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建議香港要有籌婦女事務的

中央機制的要求。可惜，婦委會只是政策局轄下的一個諮詢架構，無實際權力及資源，而大部分被委任的委員沒有婦女人事務往績及視野。八年以來，政府沒有因為婦委會的成立而變得更重視婦女人權，反而於去年宣佈要將婦委會納入家庭議會中，把婦女人權事務局限為家庭事務之下。這個架構改動使遭到到大部分婦女團體和民間團體的大力反對，政府至今仍然未收回決定，婦委會去向未明。

香港現時只有三條反歧視法例；分別是《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對婦女要面對的其他歧視，例如年齡及性傾向歧視，政府都沒有積極回應。再者，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內的不合理豁免和漏洞太多，例如，豁免「丁屋政策」及教會受條例規管，削弱條例的效用；只規範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不能性騷擾客人，卻沒有規範客人性騷擾提供者，許多服務從業員遭到性騷擾也投訴無門。政府於2002年已經正式接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修例建議，可是，一直拖延修法的程序，至今仍然沒有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 同志人權

本港社會對於同志的歧視情況依然嚴重，據香港女同盟會在05進行的研究，39%女性表示曾因其性傾向受歧視。本港社會彌漫著對性小眾的不了解及恐懼，性傾向平等機會教育嚴重不足，唯有透過訂立《性傾向歧視法》，及加強教育認識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正確的人權教育，才是正視性傾向歧視的最有效方法。

同志的伴侶權一向被漠視，我們期望港府尊重同性伴侶的婚姻權利，正如港府認可在外地締結的異性戀婚姻一樣；同樣應認可在外地的合法同性婚姻或公民伴侶地位。

已獲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保障沒有婚姻關係的同居異性關係，對於同居同性關係卻仍未有任何實質保障。我們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盡快提交修訂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並支持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提供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



##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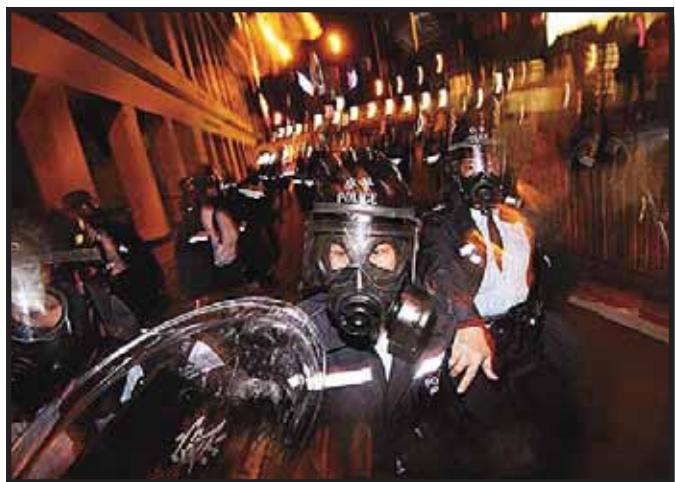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 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 警察濫權

近年有關警方濫權事件的愈見嚴重，包括不合理的剝光豬搜身、打壓和平示威請願人士、濫用法例，設局誘使性工作者犯法等。在近期數宗審訊的案件中更一再出現懷疑警方夾口供冤枉當事人之情況，對香港言論自由及人權狀況均構成莫大打擊。在現時警察投訴課自己人查自己人、監警會無實權的情況下，政府卻一再拒絕成立一具高透明度的獨立機制以制衡警方濫權，警方極易淪為政府打壓異見分子的工具。



## 第七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 第八條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補救。

## 中港家庭

政府於2003年開始實施的人口政策，對於中港分隔家庭造成嚴重的傷害。港人內地妻子（準來港婦女）在入境、居留、社會福利、醫療，甚至在港分娩各方面都受到該政策的歧視，使中港分隔家庭及其下一代承擔額外的沉重經濟負擔及導致生活質素下降。



除了婦女外，居港權及單程證配額問題令很多港人家庭仍然處於長期分隔或團聚無期的處境，包括港人成年子女、在港出生兒童的單親母親、非婚生或戶籍不清的獨留國內兒童等等，他們都需要儘快來港團聚，但03年人口政策不但隻字不提，並把有關責任推卸給個人及中央政府。2007年更在領取綜援等社會福利的政策上收緊他們的生存空間，要求單親無証媽媽放棄照顧兒童的權利，無視在港出生兒童的福利及成長需要。

03年人口政策亦製造社會分化，將新來港人士「打造」成香港社會的次等公民，有關政策不但收緊他們的領取綜援資格，由一年改

為七年，無視他們的福利權利，加上在公屋輪候及選舉權利上的限制，新來港人士實在難以與香港社會融合。社會服務的收縮，更把新來港服務被綜合化以至「消聲匿跡」，青年得不到正規的適應支援及支援課程等福利，例如學習英文、繁體字、社會適應等，令新來港青年感到徬徨無助，人口政策實在有違社會和諧的理念。

我們認同早前智經研究中心發表《從單程證制度探索香港的人口政策報告》。有關報告建議將兩地分隔夫婦的輪候年期縮短至三年，讓夫婦早日團聚之餘，亦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如申請雙程證的問題、假單親、甚至是因夫妻聚少離多而產生感情變化或家庭問題等。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考慮將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餘額，給予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子女，不過是成年子女，而並非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我們認為，目前是最佳的時候，讓成年子女透過公開及公平的單程證制度，正式申請來港與父母定居，以解決多年來，懸於社會的中港家庭分隔問題。

## 第二十一條

- 一、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 二、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 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標程序進行。

## 政制發展

目前特區政府的政治制度顯然並不符合人權宣言的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不但沒有向市民問責，亦無法向廣大市民證明其施政的認受性。由於行政長官只是由八百人小圈子選舉產生，香港市民不

可以透過目前的選舉制度，去更換在施政上頻頻犯錯的官員及行政長官，普羅市民的權益亦無法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制度而得以保障。

因此，為確保市民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削，及市民的監察權可以有效地行使，行政長官必須要由全民普選產生，港府當前的急務，是必須立即回應並落實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否決在2012年實行特首及立法會雙普選。該決議無助香港民主的發展，反而帶來更多的阻滯和障礙，以普選為名，實際上卻是空洞而無內涵。

在曾蔭權領導下的特區政府只把和諧、協商、共識掛在口邊，但現實上，它「親疏有別」，排斥異見人士，這可見於今年奧運火炬手名單，及幾個月前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事件，行政長官更於月前委任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入行政會議，更見曾蔭權的「親疏有別」，更可清楚的見於議會和各項社會政策之中。

### 第二十三條

-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並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 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香港政府致力發展知識型社會，著重高科技及金融，但大部份因轉型困難的基層市民，多從事保安、清潔及快餐店等服務性行業，普遍面對低工資、工時長，外判及兼職工作為主的工作零散化，勞工的保障日少的問題。



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聯盟）和香港婦女勞工協會（女工會），在今年5-8月期間，向基層在職婦女進行工資問卷調查，除了發現女性基層勞工工資偏低，飲食業更出現時薪只有\$13.5的情況，實在是不能接受的。職公盟在今年8-9月作的行業工時調查，最長工時的貨櫃司機、運輸物流業及保安員，分別平均每天工作12.5、10.5及10.5小時。同時也是加班最多的工種，分別為11.2、9及9.9小時。嚴重影響其個人健康及社交關係。最低工資、集體談判權遲遲未有落實立法，「工資保障運動」有名無實，未來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衝擊，工人更是首當其衝受影響的。

另外，在港工作的東南亞外傭人數有23.3萬人，雖然有外傭的法定工資標準港幣3,400元，但未能得到標準工資的有有人在。加上近年入境處的兩星期居留期 (Two weeks rule) 規例，令外傭難以向僱主及介紹所爭取合理工資。外傭團體經過多番爭取，香港政府亦無動於衷，未有修例。

## 第二十五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⑤

## 貧窮問題

現時香港有超過130萬人生活在國際貧窮線以下，包括：36萬老人，37萬兒童，50萬在職貧窮及10萬人蝸居籠屋板房貧民等。回看近年調整過的綜援金額，近8年來綜援金可說是有增無減。綜援金額在未能追上通漲，實在令綜援人士的生活百上加近。這張屬於每個香港市民的「安全網」遂變得漏洞百出，未能滿足基層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

現時社會福利署是以96年製訂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來訂定綜援人士生活基本需要的「一籃子」物品。釐訂綜援金額中一籃子貨品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不但未能配合現代生活步伐，未能為學童、健全成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學童如電腦上網、課外活動等的資源不足，限制學童的發展，未能令他們靠知識脫貧，解決跨代貧窮問題。近年政府刻意收緊健全人士的綜援金，削減電話費、假牙、求職交通費等津貼，自99年起失業綜援人士更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不必要地增加其求職及工作壓力。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現行的醫療津貼只針對在公立醫療體系的開支，這排拒了他們接受中醫或其他另類治療模式的機會，影響其康復進展。

長期補助金本為一項給予每家庭一年一次的特別補貼，以應付一年來家庭的特別開支，如家具、必須品、衣服的破損等。不過，自1999年社署取消了健全家庭的長期補助金後，一般家庭都再沒有是項補助。故若他們家庭有任何特別需要，則要在平日累積的金額中再節衣縮食，以解決一些燃眉之急，使綜援家庭及兒童的生活進一步惡化。

# 成立人權委員會全面保障人權刻不容緩！

政府一再推說香港現已具備完善的人權保障機制（如權利論壇、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等）而拒絕成立人權委員會，但以上種種皆反映香港現有的人權保障機制並未如政府所說般「廣泛」及有「充份保障」，香港市民仍然會隨時遇到人權被侵犯的情況。

現時香港提倡和保護人權的工作散落不同組織，但它們都存在各樣的漏洞，難以全面和有效地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

民政事務局負責人權政策工作時設立了人權、兒童權利和性小眾等論壇，定期與民間團體會面，了解民間團體對所屬範疇的關注事項，藉以加強民間團體和不同政府部門的溝通。政策局重組之後，這些論壇隨著人權政策工作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當局對這些論壇的重視程度亦隨之而減低。我們發現就人權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論壇，當局的回應顯示出他們對人權事務缺乏認識及興趣，對民間團體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只敷衍了事。更甚的是官方既拒絕讓參與團體提出議程，也拒絕為論壇定出確實開會日期，現時更不知道人權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性小眾論壇會於何時召開，令民間團體缺乏了一種直接與政府代表就各人權問題對話的渠道。凡此種種，皆顯示出有意矮化各論壇的用途，未有尊重與民間團體的溝通。

政府於2007年7月1日重組政策局前，人權政策及教育工作都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當政策局的重組後，人權政策工作就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人權教育將由民政事務局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廣宣傳公民教育之餘，兼作配合，2007年12月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被公民教育委員會解散，完全無視人權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雖然公民教育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局合辦的人權意識調查，問卷設計在2007年3月完成後，遲遲未有開展，後更被公民教育委員會停止該項調查工作。從取消人權教育小組及停止人權意識調查都可以顯示出，政府對人權推廣及教育的承擔明顯降低。

至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則是香港政府於1996年履行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承諾而成立的法定機構。一向以來，平機會的委員委任都缺乏

透明度，公眾無從得知及參與過程。平機會對推動公眾認識現有三條歧視法例及就需要檢視修訂條例的工作不積極。平機會的調查/調解工作，沒助投訴人在程序中掌握資訊及法例知識，過份強調自己是中立而實質希望息事寧人的態度，使投訴人因免折磨而接受調解，不能彰顯法律精神。另外，平機會於1997年開展了的「同值同酬」研究，在2006年才總結，但報告指香港未宜立法，亦無就「同值同酬」作公眾教育，研究更是「有頭冇尾」。特首過去並沒有鞭策平機會發揮捍衛人權的職能，而且即使平機會已淪為一個被動的調查/調解角色，也諸般縱容，拖慢了平等機會的發展步伐，實在令人失望。

香港雖號稱法治之都，但至今仍沒有一個獨立及整全的法定人權保障機制，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根據《基本法》第39條保證數項國際人權公約繼續在香港實施，香港政府作為有責任履行承諾成立人權委員會。但由 1995 年起，聯合國先後9次向香港政府提出成立人權委員會，但屢被政府推卻。

人權委員會是提倡和保護人權以及監察政府是否如實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法定機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一份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的研究。搜集了香港多位法律界專業的意見，他們均指出香港現有的人權架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未能全面保障及促進人權發展，並贊成香港有需要盡快成立人權委員會。

研究學者表示現時香港提倡和保護人權的工作散落不同組織如法庭、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等都存在各樣的漏洞，難以全面和有效地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獨立人權委員會亦能透過發展研究，促進對人權、民主與社會發展之間相互關係的了解。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更有助訂定人權概念及標準、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推動本土法律改革，從而提升國際人權公約在本土法律中的地位。

聯合國《巴黎原則》提倡的人權委員會不但能夠建立尊重人權的文化，有助政府提升管治威信，也能加深市民對自身人權的了解，促使對他人權利的尊重。香港實在急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來保障及促進本港人權發展。

